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6149
27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7月23日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转递1993年6月21日至26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八届常会通过的第1457(LVIII)号决议。

请将此决议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非洲国家集团主席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佩雷齐K-卡穆南维尔(签名)

附 件

关于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英国
和法国之间危机的决议

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于1993年6月21日至26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首都开罗举行第四十八届常会。

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代表团团长的发言、秘书长的报告和各代表团就民众国与美国、英国和法国之间目前存在的危机作的发言。

由《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各项原则所指导,这些原则要求会员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尊重所有会员国的独立,不破坏其主权、领土完整和其人民的安全,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主席、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易卜拉辛·巴班吉达将军阁下于1991年12月就危机问题——本决议的主题发表的讲话。他在讲话中敦促美利坚合众国和英国尊重利比亚的主权及其法律,并强调这些国家不尊重利比亚的主权是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1991年12月6日就美国和英国威胁民众国一事发表的声明,其中敦促有关各方自行克制,根据国际法的规定,通过对话和平解决问题,尊重各国的主权并且不要破坏法律措施,

注意到民众国的立场是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谴责实施恐怖主义或鼓励恐怖主义活动的人,并随时准备同任何区域或国际努力合作,解决此一问题,

表示赞赏民众国提出积极建议,愿在尊重其主权和国际法规定的范围内解决目前的危机;赞赏其接受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及其请秘书长制订的实施机制,这表明其愿在其所提倡议和建议的基础上,在法律和司法方面进行合作,

严重关注利比亚人民和邻国人口因强制性措施的执行所遭到的人力和物力损失,也就是安全理事会为执行第748(1992)号决议实行的空中禁运,

1. 表示赞赏民众国一再谴责恐怖主义随时充分准备在国际努力的范围内, 与任何打击和力求消除恐怖主义的一方进行合作, 赞赏其在解决危机时表现的自行克制和责任感;
2. 重申声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并建议取消所有可能使紧张加剧的措施, 因为这些措施将不利于阿拉伯利比亚人民和邻近国家;
3. 严重关注危机的升级, 并作为国与国之间的一种关系模式, 威胁实施更多的制裁和使用武力, 这违反了《非洲统一组织宪章》、《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和国际准则;
4.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接受倡导对话和谈判的倡议,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危机, 该条呼吁进行谈判、调停和司法解决, 以解决冲突。还呼吁 在所有有关各方同意的一个中立国对嫌疑犯进行公正、公平的审判;
5. 敦促安全理事会参照民众国为解决危机提出的积极倡议, 重新审议第748 (1992) 号决议, 解除对利比亚的禁运;
6. 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加紧努力, 找到迅速解决危机的办法, 并就此向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